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关于委内瑞拉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之间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就委内瑞拉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委内瑞拉驻香港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三、委内瑞拉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运作应遵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事务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四、本协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加拉加斯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孙延珩

米格尔·安赫尔·布雷利·里瓦斯

(签 字)

(签 字)